**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学术机构、机关各部门：

《长江师范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江师范学院

2016年12月20日

长江师范学院教师低职高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完善教师职称评聘的激励机制和导向作用，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更多的青年学术骨干，结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师德师风先进、教学效果良好、科研业绩突出的在岗在聘专职教师和科研人员。

 二、聘用岗位

学校提供的低职高聘岗位为：副教授、教授。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低职高聘副教授岗位和教授岗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

2. 申报副教授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申报教授岗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3. 申报教授岗位应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满2年。

（二）业绩条件

1.申报副教授岗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1篇发表在B1及以上学术期刊。

（3）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1篇发表在A2及以上学术期刊。

（4）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5）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6）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2. 申报教授岗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篇及以上。

（2）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2篇发表在B1及以上学术期刊。

（3）主持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C1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1篇发表在A2及以上学术期刊。

（4）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1）；或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5）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2项（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四、聘用程序

学校每年12月份开展一次低职高聘工作，具体程序是：

（一）个人申报。达到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的专职教师、科研人员填写低职高聘申请表，到人事处审核基本条件；携带本人业绩成果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科技处审核科研业绩条件。

（二）所在单位考核推荐。申请人所在院（部、研究机构）岗位聘用工作组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教学效果、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同意推荐者的材料公示3天。

（三）学校审核聘用。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二级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在控制指标内确定拟聘人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并将同意聘用人员的材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公布并签订聘用合同。

五、聘用期限

学校通过低职高聘方式聘用到副教授岗位、教授岗位人员的聘期均为3年。受聘人若在聘期内未达到重庆市职改办副教授、教授评审条件，或学校推荐上报参加评审未取得副教授、教授任职资格，学校不再高聘到相应岗位。

六、相关待遇

（一）学校低职高聘人员的基本工资按原聘岗位的标准执行，绩效工资和福利待遇按学校高聘的岗位执行。

（二）学校低职高聘人员在聘期内达到重庆市职改办副教授、教授评审条件，给予一次直接推荐参加评审机会，不占用当年所在单位高级职称推荐指标。

（三）学校低职高聘人员不办理职称资格证，但学校承认其使用高聘的职称从事科研、教学以及学科专业建设任务。

七、考核管理

学校低职高聘人员按其高聘岗位接受基本工作量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任何一次考核不合格解除其高聘的岗位，自次月起恢复到原聘岗位的工资待遇。

八、其他

（一）申报副教授岗位的业绩成果应是攻读博士学位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教授岗位的业绩成果应是取得副教授任职资格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届时如果学校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